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黃銘禧先生

江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朱曉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敬啟者：

建議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2)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755,654,743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51,130,948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565,47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郭錦添先生（「郭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曹先生及郭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載於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在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條件考慮人選，以充分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公司逾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儘管曹先生及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曹先生及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郭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曹先生及郭先生的獨立性，並藉考慮以下各項信納其獨立性：(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ii)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及(iii)通過參加董事會討論及審議並為之作出貢獻展示了其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i)上述因素；(ii)退任董事過往的貢獻；(iii)退任董事各自的角色承擔；及(iv)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最佳組合上的個人特質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留任將為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以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曹先生及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已在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放棄投票。退任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2)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755,654,743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565,47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予以作出。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購回授權的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將購回之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有關購回後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之任何指示；(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暫停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現有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倘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獲悉數行使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218,100 (L)	17.89%	19.88%
Chang Chia Hsiang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218,100 (L)	17.89%	19.88%

附註：

1. (L) 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Chang Chia Hsi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ang Chia Hsiang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755,654,743股。

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23	0.112
八月	0.115	0.100
九月	0.130	0.101
十月	0.255	0.106
十一月	0.280	0.200
十二月	0.240	0.19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9	0.189
二月	0.185	0.096
三月	0.192	0.102
四月	0.184	0.135
五月	0.180	0.148
六月	0.175	0.14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5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有十九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於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一直擔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分別擔任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惟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6,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曹先生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惟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郭先生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附註：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